

法規

民法第三編 物權（續）

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

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、除法令有限制外、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、及於土地之上下。

第七百七十四條 如他人之干涉、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、不得排除之。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、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。

第七百七十五條

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、低地所有人、不得妨阻。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、而爲低地所必需者、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、不得防堵其全部。土地因蓄水、排水、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、破潰、阻塞、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、或有致損害之虞者、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、爲必要之修繕、疏

第七百七十六條 通或預防。但其費用之負擔、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習慣。

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、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、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。

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、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、爲必要疏通之工事。但其費用之負擔、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習慣。

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、因使浸水之地乾涸、或排泄家用、農工業用之水、以至河渠或溝道、得使其水通過低地。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。

第七百八十條 前項情形、高地所有人、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、應支付償金。

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、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、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。但應接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。

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、井、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、得自由使用其水。但有特別習慣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七百八十三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、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汚穢其水者、得請求損害賠償。如其水爲飲用、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、並得請求回復原狀。但不能回

復原狀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、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、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。

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、如對岸之土地、屬於他人時、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。兩岸之土地、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、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。但應

留下游自然之水路。

前二項情形、如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習慣。

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、有設堰之必要者、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。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、應支付償金。

對岸地所有人、如水流地之一部、屬於其所有者、得使用前項之堰。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、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。

前二項情形、如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習慣。

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、非通過他人之土地、不能安設電線、水管、煤氣管、或其他筒管、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、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。並應支付償金。

依前項之規定、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、如情事有變更時、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。

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、由土地所有人負擔。但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習慣。

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、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、土地所有人、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、應支付償金。

第七百八十七條

前項情形、有通行權人、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、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。

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、於必要時、得開設道路。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、應支付償金。

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、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、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、因至公路、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

前項情形、有通行權人、無須支付償金。

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、不在此限。

一、他人有通行權者。

二、依地方習慣、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、採取枯枝枯幹、或採集野生物、或放牲畜者。

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、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、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
人或所有入其地內、尋食取回。

前項情形、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、得請求賠償。於未受賠償前、得留置其
物品或動物。

第七百九十二條

土地所有人、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
地之必要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。但因而受損害者、得請求賠償。

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、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、蒸氣、臭氣、烟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
、振動、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、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、或按土地形
狀、地方習慣、認爲相當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、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、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。

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、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、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、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豫防。

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、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、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。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、以相當之價額、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。如有損害、並得請求賠償。

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、遇鄰地竹木之枝根、有逾越疆界者、得向竹木所有人、請求於相當期間內、刈除之。

竹木所有人、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、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。越界竹木之枝根、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、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、視為屬於鄰地。但鄰地爲公用地者、不在此限。
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、而各有其一部者、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、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。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、由各所有人、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。

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、其一部分之所有人、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、得使用之。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、從其特約或習慣。
因前項使用、致所有人受損害者、應支付價金。

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

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、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、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

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

權之權利、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。

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、占有無主之動產者、取得其所有權。

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、應通知其所有人。不知所有人、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、應為招領之揭示、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。報告時、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

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、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、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、並將其物交存。

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、所有人認領者、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、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、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前項情形、拾得人對於所有人、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。

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、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、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、而存其價金。

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、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、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。

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、取得其所有權。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、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、各取得埋藏物之半。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、藝術、考古、或歷史之資料者、其所有權之歸屬、依特別法之規定。

第八百零九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、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。

第八百一十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、不動產所有人、取得動產所有權。

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、非毀損不能分離、或分離需費過鉅者、各動產所有

人、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、共有會成物。

前項附合之動產、有可視為主物者、該主物所有人、取得會成物之所有權。

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、不能識別、或識別需費過鉅者、準用前條之規定。
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、其加工物之所有權、屬於材料所有人。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、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

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、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、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、亦同消滅。
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、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、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、請求償金。

第四節 共有

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、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、為共有人。

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、推定其為均等。

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、按其應有部分、對於共有物之全部、有使用收益之權。

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、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
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、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
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、除契約另有訂定外、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。

共有物之簡易修繕、及其他保存行為、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。

共有物之改良、非經共有人過半數、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。

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、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人之請求、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

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、及其他擔負、除契約另有訂定外、應由各共有人、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。

共有人中之一人、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、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、對於其他共有人、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、請求償還。

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、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、不在此限。

第八百二十四條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、不得逾五年。逾五年者、縮短爲五年。

共有物之分割、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
分割之方法、不能協議決定者、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、命爲左列之分配。

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
二、變賣共有物、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

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、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、按其應有部分、負與出賣人同一償之。

第八百二十六條 各共有人、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、按其應有部分、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。

共有物分割後、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。

共有物分割後、關於共有物之證書、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。無取得最大部分者、由分割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決定者、得聲請法院指定之。
各分割人、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。

(未完)